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明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明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壹串（含機車及大門鑰匙共貳支、磁扣貳個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停放機車之方式影響其停車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插置於機車鑰匙孔之鑰匙1串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考量本件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鑰匙1串（含機車及大門鑰匙共2支、磁扣2個），雖據其供稱：行竊得手後經過1、2個路口，即隨手丟棄在轉角處，再返回尋找已找不到等語（見偵卷第17、54頁），然不能證明確已滅失，參酌刑法沒收罪章之規範意旨，在於避免令被告終局保有犯罪所得，本件犯罪所得既未返還被害人，被告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仍應依刑法第38

01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
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
05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9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
15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
16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7 書記官 蔡伸蔚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